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誠如前公告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認購及PJ Partners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已根據PJ認購協議向Marvel Success發行PJ可換股債券。

近日經各方商討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一年，即由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至第三週年。

緒言

茲提述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PJ可換股債券。

誠如前公告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認購及PJ Partners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

PJ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而PJ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根據PJ認購協議向Marvel Success發行。

- 贖回 : PJ Partners向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將竭盡全力達成下列贖回條件：
1. PJ Partners須在新加坡建立，並擁有及經營不少於兩家從事Tokyo Ginza Bairin之炸豬排業務的店舖並由PJ Partners管理團隊運營；及
 2. PJ Partners須已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i)在南韓、菲律賓、越南、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經營Tokyo Ginza Bairin之炸豬排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及(ii)優先權，以授予任何其他特許經營權在全球(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澳門及上文(i)分段所列國家除外)經營Tokyo Ginza Bairin之炸豬排業務。
- 倘PJ Partners於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週年屆滿之日前未能達成所有上述贖回條件，則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而非責任)要求PJ Partners而PJ Partners有責任贖回全部而非部分PJ可換股債券，並向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PJ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105%之款項以及所有應計利息。
- 可轉讓性 : PJ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或出讓(不論全部或部分)。
- 投票權 : 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憑藉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PJ Partners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違約事件 : 慣常違約事件包括：
1. PJ Partners未能履行、遵守或遵從其於PJ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責任；或
 2. 一名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清盤人或類似職務人員獲委任處理或一名產權負擔人接管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產、資產或收益；或
 3. 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
 4. 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清盤、資不抵債、財產被接管或解散或任何類似事件；或

5. 就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
6. 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兼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或
7. PJ Partners未能支付到期PJ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任何利息；或
8. PJ認購協議內PJ Partners作出之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9. PJ Partners或其附屬公司未能就到期銀行借款或擔保還本付息；或
10. 擔保人於擔保下之責任遭違反。倘發生違約事件，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即時獲償還PJ可換股債券。

有關PJ認購協議及PJ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公告。

擔保

根據PJ認購協議，第一擔保人(即PJ Partners之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東京經營及管理食肆)及第二擔保人(即第一擔保人之單一最大股東)已簽立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向Marvel Success擔保PJ Partners將妥為和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PJ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

補充契據

近日經各方商討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一年，即由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至第三週年。

PJ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即緊隨PJ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相應延長。

除根據補充契據對到期日作出修訂外，PJ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

擔保人已與Marvel Success確認，除補充契據內所規定對PJ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作修訂外，擔保契據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文，以及彼等於擔保契據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保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J Partners及擔保人，以及PJ Partners及第一擔保人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PJ可換股債券之條款，Marvel Success可透過行使PJ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參與PJ Partners之業務，並藉著持有其25%至75%股權而分享其利潤(視乎根據PJ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換股時PJ Partners之每股資產淨值及市盈率而定)。鑒於PJ可換股債券原來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到期日即將屆滿，為使本集團對於是否及何時行使PJ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投資決定具有較大靈活性，各方議定及簽立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而換股期將相應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

根據補充契據，PJ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包括換股條款)保持不變。換言之，倘本公司選擇行使換股權，釐定換股價之機制保持不變。補充契據乃有利於本集團提升PJ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時間值，亦提供較長期間給本公司評估和觀察PJ Partners之業務潛力，故此能有利管理層作出更慎重之決定。

董事會認為，延長時限對本集團有利，並給予本集團較大靈活性，以因應PJ Partners於延長期間內之業務表現和發展從而作出投資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PJ認購協議認購PJ可換股債券、經補充契據所修訂之PJ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前公告所述，PJ可換股債券之認購規模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不超過25%。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PJ認購協議認購PJ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經補充契據所修訂之PJ認購協議認購PJ可換股債券仍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經補充契據所修訂之PJ可換股債券亦構成向一間實體墊款，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予以披露。

PJ PARTNERS之資料

PJ Partners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亞洲國家從事日本及其他飲食業務之管理和開發。

下文載列PJ Partners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838,990)	1,016,33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838,990)	1,016,333

PJ Partner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571,690新加坡元。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服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為8213)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擔保契據」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PJ可換股債券所簽立以Marvel Success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擔保人」	指	株式会社PJ Partners (前稱Port Japan Partner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Marvel Success」	指	Marvel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J可換股債券」	指	PJ Partners向Marvel Success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PJ Partners」	指	PJ Partner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J認購協議」	指	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就Marvel Success認購PJ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前公告」	指	本公司與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就(其中包括)發行PJ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第二擔保人」	指	Seiki Takahashi先生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補充契據」	指	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就PJ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